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要点解读

2016年12月16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简称《办法》）。

《办法》从强化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的核心逻辑出发，细化规定适当性义务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求，明确经营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全过程的义务，以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细化了从了解投资者、评估产品、适当性匹配、风险警示到持续符合要求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和方式，要求经营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突出适当性义务规定的可操作性。

《办法》将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更好的落实适当性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一起来看看《办法》中的核心内容吧。

问题 1：《办法》的适用主体是什么？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

问题 2：何为证券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通过适当的流程和方式，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

适当性的投资者（投资者分类）	——	了解投资者（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适当性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或服务分级）	——	了解产品或服务（产品风险等级）
适当性的流程和方式（销售匹配）	——	适当性匹配（将适当性的产品销售给适当性的投资者）

问题 3：证券经营机构有哪些主要的适当性义务呢？

（一）投资者方面：应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二) 产品方面：应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划分产品等级，充分揭示风险。

(三) 适当性匹配方面：应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四) 适当性纠纷方面：应该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五) 内部管理方面：应健全适当性内部管理、风控、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制度等。

问题 4：《办法》中投资者如何分类？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专业投资者具体如下：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具备一定投资经历、金融资产等符合一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问题 5：《办法》对普通投资者有哪些特别保护？

第七条：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二十条：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三条：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相关风险。如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适当性匹配意见等。

第二十五条：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问题 6：证券经营机构有哪些禁止行为？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如为不符合港股通、创业板、退市整理期业务准入要求的投资者开通权限、等。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如未明确告知产品或服务的投资风险，或明确告知投资者高收益等误导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如主动向保守型的投资者推介高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如主动向投资目标为短期投资的投资者推介长期的产品或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